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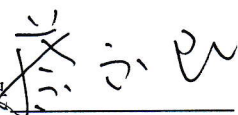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经过认真审议,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蔡永民 

万如平_____

胡晓麒_____

2017年6月2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 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 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,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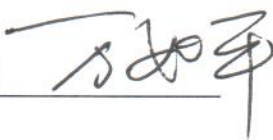
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(2013 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, 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蔡永民_____

万如平_____



胡晓麒_____

2017 年 6 月 2 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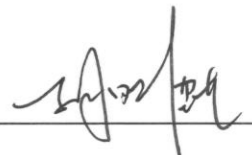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审议，同意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蔡永民_____

万如平_____

胡晓麒_____



2017年6月2日